

2023 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概况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主要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济源示范区合作经济发展和农村现代流通政策和规定。

（二）制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组织全系统资产、资金、资本、资源的整合优化和管理。

（三）承担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职能，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四）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管理，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五）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网络优势、人才优势、承担重要农产品和生活生产资料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等任务。

（六）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负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安

全及指导全系统加强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七）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供销合作总社的意见和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八）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内设机构四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组织人事科、业务科。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2023年收入总计684.40万元，支出总计684.40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9.57万元，增长69.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2023年收入合计684.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4.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2023年支出合计684.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40万元，占68.44%；项目支出216.00万元，占31.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84.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0.0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1.16万元，增长20.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0.00万元，增加198.41万元，增长124.78%。主要原因是：增加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8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40 万元，占 68.44%；项目支出 216.00 万元，占 31.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68.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2.50 万元，占 92.34%；公用经费支出 35.90 万元，占 7.66%。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1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3 年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00 万元，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5.9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减少 1.30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办公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16.0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84.40	二、外交	
专项收入		三、国防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四、公共安全	
上级提前下达		五、教育	
一般债券		六、科学技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2.40
上级提前下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专项债券		十、卫生健康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00.00
五、事业收入		十三、农林水事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285.50
九、其他收入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6.5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4.40	本年支出合计	684.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4.40	支出总计	684.40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合计	684.40	468.40	292.40	140.10	35.90	216.00	16.00	200.00
			04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684.40	468.40	292.40	140.10	35.90	216.00	16.00	2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138.40	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0	30.90	30.9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6	02	01		行政运行	269.50	269.50	235.00	1.70	32.80			
216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0	26.50	26.5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84.40	一、本年支出	684.40	484.40	484.40	2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84.4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0	172.40	172.4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5.50	285.50	285.50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6.50	26.50	26.5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84.40	支出合计	684.40	484.40	484.40	200.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484.40	468.40	292.40	140.10	35.90	16.00	16.00	
			04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484.40	468.40	292.40	140.10	35.90	16.00	16.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138.40	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0	30.90	30.90					
216	02	01		行政运行	269.50	269.50	235.00	1.70	32.80			
216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0	26.50	26.5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8.40	432.50	35.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40	292.4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60	80.6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20	50.2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50	94.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90	3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30	9.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6.50	2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0		35.9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0		5.5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6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		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90		1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0	140.1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00	12.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6.40	126.4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	1.7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0		3.00		3.00	1.1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04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200.00				200.00		2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本年拨款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216.00	16.00	200.00						
04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216.00	16.00	200.00						
046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216.00	16.00	200.00						
046001	维护稳定资金	其他运转 类	1.00	1.00							
046001	业务经费及审计费	其他运转 类	5.00	5.00							
046001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 类	10.00	10.00							
046001	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特定目标 类	200.00		20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县域流通服务体系建设,以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为牵引,不断完善经营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完成土地托管 2000 亩,供应各类农资 6500 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统筹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对基层社财务、资产、经营等实行统一管理,构建“县基一体化”管理模式。实施社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年内完成一家社属企业改革。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为农服务中心中心项目建设		选址勘测、规划和招投标开工主体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84.4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684.4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468.40	
(2) 项目支出		21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90%	
	履职目标实现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95%	
		构建县基一体化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职工稳定率	≥90%	
	满意度	农民满意率	≥85%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46		216.00	216.00										
046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	216.00	216.00										
419001230000000003601	业务经费及审计费	5.00	5.00				制作版面	≥6 个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专项审计	≥8 个	项目结果满意度	≥85%			
							业务培训	≥50 人	跨部门协作完善性	完善			
							培训合格率	≥95%					
							版面宣传覆盖率	≥85%					
							版面张贴及时性	及时					
							审计完成率	≥95%					

419001230000000003602	维护稳定资金	1.00	1.00					制作版面	≥5 个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职工满意度	≥92%
								版面宣传覆盖率	≥85%	跨部门协作完善性	完善		
								版面张贴及时性	及时				
419001230000000004032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10.00	10.00					发放乡村振兴宣传手册	100 册	销售农产品	50 吨	补助满意度	≥95%
								应补进补率	100%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蔬菜制种	≥20 亩	跨部门协作完善性	完善		
								发放驻村补助人数	3 人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9001230000000004023	市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200.00	200.00			建设成本	合理	农民培训人数	≥50 人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农资直供	≥200 吨	跨部门协作完善性	完善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项目结果满意度	≥88%		
								农资供应覆盖率	≥65%				